

衡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衡阳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为全面推进我市“互联网+监管”工作，现将《衡阳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衡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衡阳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互联网+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保质保量完成“互联网+监管”工作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健全监管工作规范体系，逐步实现全市监管事项全统一、监管系统全联通、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业务全覆盖、监管行为全留痕，探索推进联合监管、风险预警、移动监管，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事项管理，夯实“照单监管”基础。

1. 规范全市监管事项。按照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检查实施清单及监管行为信息要素要求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检查实施清单编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监管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行政权力清单中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融合，对各地各部门自建监管业务系统进行事项标准化改造，确保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中监管事项统一；如暂不

能进行事项标准化改造的，可按照法定依据同源的原则，逐一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中监管事项匹配对应。根据全省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梳理市、县两级监管事项清单，逐步实现清单之外无监管，清单之内监管无盲区。（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严格监管事项管理。依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规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规范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市、县有关部门做好本级监管事项的认领发布及地方立法设立的监管事项梳理，并依法做好本级监管事项及相关要素的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系统应用，构建“一网通管”平台。

1. 深化系统对接。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实现全市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没有监管执法系统的部门，利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监管执法，逐步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一网通管”格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上更新、维护“一单两库”，设置抽查计划、建立抽查任务、录入检查结果等。市直有关部门自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按要求与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对接联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进风险预警应用。在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药品监管等领域，优化完善虚假医疗广告监测、非法集资、非法销售药品、非法销售处方药品、非法销售医疗器械等 5 个风险预警模型，推动建设更多风险预警应用。充分利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的各类监管信息，分析研判各领域风险情况，适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并组织开展核查处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开展信用监管。充分运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风险预警、监管投诉等数据，开展信用分类监管，对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加强失信惩戒。探索建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应用，在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探索信用信息在更多监管领域的应用，推进信用监管创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进实施联合监管。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重点梳理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检查对象重合度高的监管部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多头重复检查，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效能。对于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下发的联合监管任务，按要求及时办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市金融办等市直部门，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推进信息公开, 实现监管外的“监管”。

1. 推进监管行为依法公开。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外, 实现监管规则、计划、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及时发布监管动态和曝光台信息。及时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服务门户、工作门户发布监管动态和曝光台信息。(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监管”工作, 将其纳入重要工作日程, 建立强有力的推进机制, 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安排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难点问题。强化组织保障, 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注重面上推进与点上突破相结合, 打造一批特色监管应用。强化物资保障, 为“互联网+监管”提供人财物支撑, 统筹安排好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和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

(二) 强化业务指导。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业务培训指导。市级层面自建的监管系统要加快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衔接, 不给基层部门增加不必要的数据对接负担, 确保全市

监管数据对接顺畅有序。

（三）强化创新突破。各地各部门要将“互联网+监管”工作与监管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大胆创新，打造特色。同时，加大总结推广力度，将工作中形成的特色亮点及时进行宣传，营造良好改革氛围。